范里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年范里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准确、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本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37条，其中通知公告12条，乡村振兴11条，公共服务12条，组织概况2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年度在我镇政府信息工作中，一是思想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负责抓，专职人员及时跟进。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对本单位政务公开栏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对信息内容再回溯，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年度，我镇积极配合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专区，及时与各行政村、社区跟进对接，确保村级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在公开内容上不断深化和探索，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

（五）监督保障：

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我镇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加强督促检查，严格工作管理，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1.部分村级信息公开不及时。2.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

二、改进情况：

1.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对村级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和培训，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村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更应把群众所需和反馈内容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和要点，确保群众知情权和了解权。

2. 抓实平台建设。对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用好门户网站，狠抓信息公开内容和治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转和良性开展展，进一步探索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和丰富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度我镇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对照关于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文件精神的通知要求，及时对接信息，更新责任分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

3、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